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1/V/2016 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一、引言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立法會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報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政府代表梁維特司長與審計署何永安審計長分別於立法會全體大會就《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作出介紹及說明。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280/V/2015 號批示，將上述報告派發給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前完成意見書以及提交有關的決議案。

為此，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十日、十七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並就若干問題作出了解釋。

在會議中，委員會參考了審計署負責編製的《2014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由立法會顧問團所編製的一系列分析圖表，對《2014 年度預算執行報告》進行了分析、討論，並就預算報告的執行及相關事宜提出了意見或建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il'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other marks and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黃' (Huang).



## 二、概括性分析

委員會在審議《201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同時，結合立法會2012及2013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意見書分析結果，就優化立法會對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審議工作、督促政府各部門提高預算執行效率、增大開支的透明度以及完善預算編制和執行的法律制度等事項進行了分析及討論，主要內容包括：

### 1. 關於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時間問題

委員會首先探討政府應盡早將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送交立法會，以便立法會有充足時間進行審議，並將其作為編制翌年預算案的基礎和參考，更好發揮審議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作用的問題。

政府代表向委員會介紹了特區總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編制流程，解釋在每一經濟年度結束後仍需經過一連串的編制程序，財政局需於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首五個月內完成編制中央帳目、特區綜合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然後向審計署送交總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而審計署則按照法律規定，需於九月份內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時間將審計報告連同有關帳表一併送呈行政長官，審計報告一般於一個月後送交立法會。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代表表示，將邀請審計署一同研究及探討，在現行法律規範下，是否有優化空間，壓縮現有的時間，譬如縮短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自治機構及特定機構向主管監督實體申請核准上年度決算的期間；加快財政局編制中央帳目、特區綜合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流程；以及縮減審計署進行審計工作的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段。

## 2. 關於預算執行率偏低的問題

委員會注意到，多年來有關 PIDDA 及部份政府部門均出現預算執行率偏低的情況。為此，委員會着重探討，出現這一情況，究竟是因為法律制度本身存在需要完善的問題，還是在執行程序上存在問題？對此，政府有什麼完善及改革的方案或意見？

政府代表解釋，在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下，政府部門的開支必須依照法定程序才可通過結算。現行第 30/89/M 號法令《工程及取得資產和服務支出制度》（俗稱採購法）生效至今已逾 26 年，在公開招標門檻、合同簽署、跨年度批示要求等方面均顯得過時，需要按照現時的實際情況進行檢討，以便優化採購行為及縮短行政程序，提高採購及預算執行效率。

至於採購金額方面，在探討符合實際情況、以及確保私人與行政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的基礎上，財政局現正準備修訂一系列的採購門檻金額，合理地提高相關金額上限，並期望能盡快啟動修法程序，爭取於 2016 年完成相關修訂。

## 3. 關於預算的法律和制度層面的問題

委員會還注意到，預算執行中存在的一些問題與第 41/83/M 號法令《本地區總預算及公共會計之編製及執行》（又稱《預算綱要法》）有關，要求政府解釋，是否會在將來修法時加以改善，以便有效解決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反映出的問題？同時也要求政府解釋，有什麼具體的規劃和思路？



政府代表建議，為了解決 PIDDA 執行率偏低的情況，在修訂《預算綱要法》時會新增兩項規定：一、政府需於每年七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截止到該年六月三十日的年中預算執行報告；二、於每一季度完結後的三十日內，向立法會提交 PIDDA 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這兩項新的規定，目的在於對預算執行情況進行階段性的檢視，讓部門解釋預算執行的情況，從而有利立法會瞭解整個特區政府的預算執行情況，加強對預算管理和財政活動的監督。

另外，由於現時法律允許 PIDDA 的項目預算資金可互相調撥使用引發關注，針對這種情況，在新的《預算綱要法》中，建議新增專款專用的規定，禁止部門之間進行項目預算的互相調撥，倘若部門未能按照預算案規定執行相關金額時，只會反映在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促使部門在製定預算時以較謹慎態度評估每一項目所需的預算金額。

至於有議員提議應增大政府自治機構在預算執行情況的透明度，尤其涉及到公共合同、公共開支及公帑使用，政府表示，將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加大對預算執行情況透明度，亦希望透過修訂《預算綱要法》把有關精神及內容貫穿其中。

#### 4. 關於審議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意見的跟進問題

最後，委員會建議，無論由哪個委員會編制意見書，針對審議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提出的問題和意見，都應由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加以跟進，以便督促和推動政府切實解決問題，從而改善預算的編制和執行工作。

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表示樂意接受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監督，會督促相關部門盡快提交決算資料，以便財政局在較短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of the p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間內完成編制中央帳目、特區綜合帳目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其後送交審計署快速開展查驗錯漏階段的審計工作。

### 三、財政分析

#### 1. 引言

1.1 在本章內主要是對財政局編製的《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財政分析。連同該報告一併提交予立法會的還有《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以及載於《附錄》(共 578 頁)的一系列詳盡財務資訊。

1.2 為使立法機關可履行其監察預算的職責，除《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有關公共財政的其他資料外，政府還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附隨了審計署所編寫的《2014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因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第五條的規定，審計署是一個有權“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各項週年帳表，並對其進行審核”的獨立機關。

1.3 除了上述的財務文件外，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由經濟財政司司長率領列席的政府代表還就 2014 預算執行情況向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成員作出解釋及說明，其內容將在本意見書的較後部份詳細闡述。

1.4 透過對《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財政分析所擬達致的目的尤其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J' at the top, followed by 'VO', '90', 'er', 'M', '子', 'H', 'H', and '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從宏觀經濟形勢、機構和既定預算政策審視預算執行情況；
- 從《總帳目》的金額與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的金額的比較概覽預算執行情況；
- 分析及總結《政府綜合帳目》預算執行情況的重要部份，尤其從已徵收入、已支開支和預算執行結餘方面與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的金額及與過往幾個財政年度總帳目的金額作比較；
- 對澳門特區的財務資產負債及有局限性的會計資訊作總結；
- 對澳門特區庫房的可動用資金、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的資金及相關的收入的進度及狀況進行審議；
- 分析政府綜合收入主要構成部份的表現和結構，尤其將來自博彩業的經常性收入與其他經常性收入和資本收入分開的表現和結構；
- 對政府綜合開支按組織分類、經濟分類和職能分類進行分析；
- 對《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內的投資計劃/項目的執行表現和執行比率進行分析；
- 在“特定機構的帳目”<sup>1</sup>方面，對單獨和匯總預算執行以及其至2014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狀況進行概括性分析；
- 考慮審計署就審計《總帳目》時對政府編製的年度公共帳目是否符合財務法律的要求及有否達標所發表的意見，尤其對有關組成《澳門特區總帳目》的政府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

<sup>1</sup> 是指基於職務的特殊性，擁有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的本身帳目系統的自治機構，如：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政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和澳門基金會。最近，存款保障基金（自2013年）和社會保障基金（自2014年）進入特定機構之列，特別是後者，自2014年，不再採用現金收付的會計制度而改為適用權責發生制，並且不再編入政府綜合帳目之列而被置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內。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1.5 應該強調的是，本財政分析的主要目的是對實際收入和支出的表現，以及對2014年預算執行結果有實際重要性的收支部份進行全面財政審議，並與過往預算金額或預算執行結果進行比較。從方法上來說，是從整體到部份（最重要部份）作分析，從而可了解預算的主要偏差（正或負），或過去五年（2000年至2004年）預算執行的實際收入和開支的演變（增加或減少）。

1.6 為了進行財政分析和說明其理由，編製了由十二個表格組成的附件一。附表中的資料來自《201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14年總帳目》和《2014年審計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以及過往數年的預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的資料，還有財政局向本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需指出的是，財政分析圖表的編製方式已遵行了《2010年特區總帳目表示的規定》，因自該年開始，特定機構的帳目與採用現金收付制會計制度且列於政府綜合帳目分項的一般公共行政部門和機關的帳目，兩者已作分開處理。

1.7 最後，基於立法會具有獨立於政府的外部監察功能，且在政治和社會層面上為負責通過特區預算及為負責按相關法律及用以規範和適用於政府部門的會計制度的規定，尤其包括預算會計制度的其他規定，監察預算執行的機構，財政分析還可包括公共帳目編列制度的優化建議。

1.8 以下是一系列為明確財務分析圖表和文本的意思的財政和預算定義：

最初預算—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經立法會以《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法》的方式通過的收支預算。



修正後預算—立法會賦予政府進行超過載於最初預算內總開支的預算的許可。

預算修改—在開支項目中以其剩餘撥款作抵銷的追加撥款或登錄撥款，但不涉及增加預算的總開支，而有關的行政程序及許可程序屬政府及有權限實體的專屬權限。

補充預算—修改載於具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本身最初預算收入及開支總額，且須經行政長官核准，但立法會的補充預算不在此限。

最終預算—在年度財政預算執行期間，經修正及修改的預算，以及補充預算後而得出的最後預算。

預算綱要法—指的是經 5 月 26 日第 49/84/M 號法令、4 月 27 日第 22/87/M 號法令及 9 月 17 日第 55/90/M 號法令修改的 11 月 21 日第 41/83/M 號法令，規範編製和執行澳門特區預算案及公共會計，以及編製和執行管理帳目及營業年度帳目，並規範監察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財務活動之法規。

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規範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包括享有行政和財政自治的部門及機關，在財務活動方面的管理、監管和責任之法規。指的是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

現金收付制—是指當收到或支付現金時才確認相關的交易或事項的會計基礎。

修正後的現金收付制<sup>2</sup>—以現金收付制作為基礎的制度。這制度包括一個補充期間，一般來說，該期間直至緊接的經濟年度的一月三十一

<sup>2</sup> 澳門特區中央部門及自治機構採用的慣常公共會計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日結束，其作用在於支付剛結束的預算執行年度的款項。

權責發生制—是指不論是否收到或支付現金均確認相關的交易或事項的會計基礎。

政府綜合預算—根據公共帳目計劃和“現金收付制”，以綜合方式編列“非自治部門和行政自治部門”（中央部門）的收支預算帳目和“財政自治機構”（自治機構）的帳目。

政府綜合帳目—根據公共帳目計劃和“現金收付制”，以綜合方式編列“中央部門”和“自治機構”帳目的預算執行結果（已收到收入、已支付開支和已核算結餘）。

特定機構—因本身活動的特殊性，擁有屬於其本身的帳目計劃，而採用“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的自治機構。在預算方面，是依循一個擁有與政府預算或綜合帳目內所採用的預算科目名稱和編號不同的收益與費用項目的統一科目帳目。

特定機構的匯總預算—根據“權責發生制”，以匯總方式反映特定機構的預算收入、預算開支及預計營業年度結果。除此之外，特定機構的投資預算是與納入政府綜合帳目內的 PIDDA 分開的。特定機構的預算及實質開支包括兩個沒有在公共帳目總表展示的項目，分別為折舊和攤折以及各項風險準備金。

特定機構的匯總帳目—根據“權責發生制”，反映特定機構預算執行的匯總結果，尤其最終核算出的收入、開支和執行結果。

特定機構淨資產—扣除負債後的剩餘利益（=權益）。

備用撥款—登錄在預算、經常開支或“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方面的開支款項，並在有需要時僅用作抵銷追加或登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initials and a large signature.



錄在撥款不足開支項目的款項。

佰萬元澳門幣—即一千個一仟元澳門幣 (1,000,000.00 澳門幣)。

拾億元澳門幣—相等於 1,000,000,000.00 澳門幣。

## 2. 宏觀經濟形勢和制度框架

### 宏觀經濟形勢

2.1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對本地生產總值所作的估算<sup>3</sup>，澳門經濟在 2014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實際負增長為 0.4%，經濟活動表現顯著放緩，與去年的增長率(10.7%)比較錄得下跌。而本地生產總值的名義增長率為 8.1%，當中含 8.5%的價格(平減指數)升幅。

2.2 經濟增長速度的實質放緩幾乎完全是由於服務外需減少所致，當中作為外需重要組成部份的非本地居民博彩開支的實際增長較 2013 年錄得的 12.4%下降了 7.9%。另一方面，本地生產總值的其餘組成項目，如私人消費，公共消費及貨物出口均錄得了正面的實質增長(私人領域為+43%)，這增長對於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而言，效果特別顯著，相對於去年，是次總額約為 35%。

2.3 2014 年非本地居民的博彩開支金額為 3 仟 500 億澳門元(2013 年為 3590 億澳門元)，佔本地生產總值按本年(2014)價格的百分比為 79%(2011 年為最高，約為 91%)。2014 年博彩毛收入的負面表現是

<sup>3</sup> 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統計暨普查局在其網頁提供並可查閱的資料。相關的本地生產總值的估算載於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2014 年本地生產總值”內。(統計暨普查局於 2015 年 3 月)。



由第三季開始，這是導致本地生產總值出現實際下滑及稅務徵收較去年不理想的主要原因。

2.4 雖然 2014 年經濟的實質增長下降，特別是在第三季後，但未觀測到對創造職位及非本地僱員需求造成顯著的衝擊。相反，2014 年末，獲僱用的人口從 2013 年的三十六萬一千增加至 2014 年錄得的三十八萬八千(+7.5%)。同時，對非本地僱員的需求，在同一期間，由十三萬八千增加至 2014 年結束時錄得的十七萬。2012 年終至 2014 年終，非本地僱員的比率由 32% 增加至 44%。失業率則繼續維持在非常低的歷史水平(2014 年為 1.7%)。

— 2.5 雖然外來通脹壓力<sup>4</sup>有所緩減，但消費物價指數仍錄得了輕微的上升，這導致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所得的通脹由 2013 年 5.5% 上升至 2014 年錄得的 6%。2014 年的消費物價上升是由於特別受到“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6.1%) 和“住屋及燃料”( +11.9%) 項目的影響，單單是這兩項目就已經在整個由商品和服務組成的消費者籃子中佔著 56% 的比重。就這方面，需要強調，澳門人口在 2013 至 2014 期間，由於特別受到新移民的帶動，平均增長率約為 5%<sup>5</sup>。

2.6 關於就業每月平均總收入的中位數，2014 年平均為 13300 澳門元(較 2013 年上升了 10.8%)。至於博彩業的工資中位數，在 2014 年為 17000 澳門元，按年上升了約 6.3%，水平與通脹率相同。

<sup>4</sup> 特別是中國貨幣(人民幣)對澳門元的按年貶值 2.4%，中國的通脹率於 2014 年下跌了 2% 及石油的美元平均價輕微下跌。

<sup>5</sup> 按統計暨普查局於 2015 年 11 月公佈的數字，準確的來說為 4.8%。



2.7 2014 年銀行體系向本地居民提供的存款息率維持在一個極低水平(3 個月澳門元儲蓄存款的平均息率為 0.055%)，但銀行主要指標，如貸款(尤其對外的借貸及房地產的借貸)、存款總額(包括吸納非本地居民的存款)、資產總值及盈利<sup>6</sup>等，均連年上升。

### 制度框架

2.8 《2014 年總帳目》及《201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編製，均符合經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的附表 2，以及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之規定。

2.9 隨著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定規則在執行 2010 年預算上的落實，《澳門特區總帳目》改為以複式記帳法編製，這一方法是與編製特區預算相似。《澳門特區總帳目》是由“政府綜合帳目<sup>7</sup>”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組成。這“兩部分”則組成“整體”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帳目。

2.10 “政府綜合帳目”是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四款、11 月 21 日第 41/83/M 號法令(預算綱要法)訂定的公共會計制度，以及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訂定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規定編製而成。“政府綜合帳目”包括所有非自治或具行政自治的部門和機構，以及自治機構，但 8 個稱為“特定機構”的自治機構除外。

<sup>6</sup> 源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2014 年年度報告”所提供的統計指標(葡文版第 67 至 69 頁)。

<sup>7</sup> 完整的名稱是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在本文中選擇使用更為簡潔的名稱，也許這更為正確，因為並不存在政府非一般帳目，也正如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有關名稱一樣。



2.11“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是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五款的規定編製而成，即無需適用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所採用的公共會計現金收付制（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第二款和第七十條）。特定機構遵循一種為了統一和匯總預算收入和預算開支的會計格式，而無需按經濟分類的收入分類或開支分類（同樣地，也無需按開支職能分類）編製。

2.12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3. 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之總體審議

#### 最初預算、預算修正與修改

3.1 《2014 財政年度預算案》是經立法會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13/2013 號法律所通過。預算總收入為 1536 億 2 仟萬澳門元，預算總開支為 776 億 1 仟 2 佰萬澳門元，當中包含自治機構（包括 8 個特定機構的帳目）的收入和開支。2014 年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預計的結餘為 641 億 6 仟 1 佰萬澳門元、而特定機構的預計結餘為 118 億 4 仟 7 佰萬澳門元。

3.2 在 2014 年預算執行期間，因應“調整公共行政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第 6/2014 號法律）”<sup>8</sup>帶來的額外負擔，共用開支登記

<sup>8</sup>薪俸點 100 的金額經調整後由 7000 元增至 7400，即增幅為 5.71%，由 201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的備用撥款項目內需追加 5 億 5 仟萬澳門元，因此，對預算開支總額作出了修改，由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增至 781 億 6 仟 2 佰萬元。在上述既調薪及修正預算支出的法律，由於開支總額增加被核准，相應地 2014 年的中央預算結餘下降至 636 億 1 仟 1 佰萬元(減少 5 億 5 仟萬元)。

3.3 在上述預算修正前，亦透過立法核准了“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第 2/2014 號法律)和“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第 1/2014 號法律)兩份法案及衍生的開支。相關的調整由 2014 年 2 月 1 日起產生效力，而調整所產生的負擔不論是中央部門或自治機構是由其本身預算內的可動用款項承擔。

3.4 2014 年最初預算、最終核准預算及最終執行預算載於《預算執行報告》第 B10 頁的表單內，完全是針對政府綜合預算的執行。

3.5 意見書附件中的表 1：2014 年澳門特區總預算執行情況一覽，填補了 201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信息，有助於立法會行使監察功能。

3.6 經 2014 年政府綜合帳目最終預算所核准的開支增長(34 億澳門元)，大部分是透過核准自治機構的補充預算來進行，有關的補充預算按現行法例的規定只需行政長官核准。

3.7 附件表 1 簡要地列出 2014 年最初預算、經核准預算(最終預算)及預算執行結果—政府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根據這些資料可以得出以下理解或結論：



(i) 政府綜合帳目方面，政府實際開支沒有因應經核准後高於最初預算的預算開支金額(主要是由於自治機構的補充預算)而有增加，在最終預算執行結果中，實際開支明顯少於最初預算開支，而對比最終預算開支則更少；

(ii) 政府綜合收入方面，實際徵收比最初預算收入(112%)及自治機構經補充預算而調整後的預算收入(110%)更高；儘管這樣，徵收超出的部份仍較近年錄得的有所減少。

(iii) 特定機構匯總收支方面，最初及最終預算金額沒有較大變動 - 預算執行最終結果在實際收入方面，則比最初預算預計的為高，而實質收入方面則輕微少於最初預算。

3.8 對實際收支的變化將分為兩部份作進一步詮釋：第四部份為政府綜合帳目的審議，而第五部份為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審議。之所以把兩者分開作財務分析，主要是基於其採用不同的會計制度和公共帳目編列格式所致。

3.9 須要強調的是，附件表 1 2014 年預算執行的預算變動，政府按現行法例享有很大程度的決定空間，特別是在共用開支的第十二章中，所以在執行預算期間出現追加/調撥或在財政預算案按經濟分類的開支撥款中註銷最初登錄等情況是普遍的。在第十二章中，2014 年最初預算撥款為 142 億 9 仟 6 佰萬澳門元，但經過合共為 18 億 5 仟 3 佰萬澳門元的預算追加和調撥，以及合共為 26 億 9 仟 8 佰萬澳門元的預算註銷後，最終撥款減為 134 億 5 仟萬澳門元。



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3.10 在第十二章內，包含用於支付未有預見之開支或撥款不足時所需動用的備用撥款，對其 7 億元(不包含 PIDDA 預算開支的政府綜合預算開支的 1.17%)<sup>9</sup>的最初撥款進行了多次預算追加和調撥撥款，涉及金額為 13 億 8 佰萬澳門元，以及預算註銷涉及金額為 2 億 8 佰萬澳門元。

3.11 在第十二章所作的預算修改<sup>10</sup>中，可列舉金額較大的項目有：(i) 部分註銷中央儲蓄制度的撥款(由 30 億 3 仟 4 佰萬澳門元的最初撥款減去 4 億 2 仟 5 佰萬澳門元)；(ii) 部分註銷出資證券(由 8 億元的最初撥款減去 1 億 2 仟 3 佰萬元)；(iii) 完全註銷在外資本開支撥款(減少 5 仟萬元)；(iv) 追加稅捐及稅項的返還(在 6 億 6 仟 1 佰萬澳門元的最初撥款增加 1 億 2 佰萬元)；(v) 追加澳門金融管理局－財務管理費的開支(在 5 億 9 仟 5 佰萬澳門元的最初撥款增加 3 仟 8 佰萬元)；(vi) 調撥款項予 APEC 旅遊部長會議 (7 仟 4 佰萬，沒有最初撥款)；(vii) 調撥款項往外地轉移－其他 (1 億，沒有最初撥款) 及 調撥予資本開支－私人 (6 仟 4 佰萬元，沒有最初撥款)。

#### 4. 政府綜合帳目的預算執行情況總結

##### 最初預算與預算執行

4.1 2014 財政年度政府綜合帳目的預算執行情況共得出 948 億澳門元的預算執行結餘，即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1.4% (附件表二)。

<sup>9</sup> 除了登錄於第十二章的 7 億元備用撥款外，特區政府在 2014 年預算執行上還設有一筆合共 2 億 6 仟 5 佰萬澳門元的款項作為 PIDDA 開支的備用及同期撥款。

<sup>10</sup> 《201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錄。





4.2 從附件表三可知 2014 年的預算執行結餘比最終預算預期的結餘高出很多(+312 億元或+49%)。執行結餘有如此巨大的增加是因為所徵得的總收入多於預算收入(+147 億元)，以及實際開支低於預算的撥款(-164 億元)。

4.3 徵得的收入比最終預算預期高出很多(+147 億元)，此差額主要是由於與幸運博彩有關的稅收<sup>11</sup>顯著遠高於最終預算所預測的金額(+123 億澳門元或+10%)所致。其次是由於其他非博彩收益稅收(+15 億元)，以及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7 億元)亦錄得了較高收入。

— 4.4 另一方面，實質開支比最終預算少了很多(-164 億元)，主要原因尤其是 PIDDA 及其他資本投資(-77 億元)的實質開支和經常開支的總額低於預算預計金額(-80 億元)。

#### 2014 年度預算執行—中央部門及自治機構的分項

4.5 在 2014 年，預算執行結餘為 948 億澳門元，這有賴政府綜合帳目兩大分項的盈餘：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中央帳目)分項的結餘為 903 億澳門元，而具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自治機構)分項的結餘則為 45 億澳門元(見附件表二)。

4.6 自治機構方面，2014 年預算執行結餘所錄得的金額為 45 億澳門元，需要強調，這金額是透過中央帳目，尤其是透過“指定收入、共

<sup>11</sup> 包括博彩特別稅和溢價金，博彩中介人佣金以及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撥款(但不包括給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特別撥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用收入及預算轉移”把總金額達 165 億澳門元撥予自治機構本身帳目才能達至；此外，還動用了自治機構的歷年管理帳目結餘，金額為 39 億澳門元。沒有這些財政資源的調撥，一般來說，自治機構的帳目會出現預算赤字而非管理帳目結餘。

4.7 從附件表三可以看到，與 2013 預算執行比較，預算執行結餘總金額以及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均錄得了實質的下降（前者從 1246 億下降至 2014 年錄得的 948 億澳門元，而後者則由 283 億降至 2014 年錄得的 45 億澳門元）。這下降是因為透過特區中央帳目第 50 章向社會保障基金的本身預算（在 2014 年的總額為 126 億澳門元）作出了預算轉移所致，相關的金額被視為中央部門開支，但沒有反映在自治機構的收支內，這是因為在同一年社會保障基金被劃入特定機構帳目之列。

4.8 需強調，將兩大類公共行政部門的預算執行結餘在政府的綜合帳目中作區分是很重要的，因為歸入特區庫房帳目的財政結餘是來自政府、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中央部門）所得出的結餘，而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結餘則按照相關的組織法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處理。澳門特區中央帳目的結餘仍可能受到向特定機構本身帳目作出財政轉移所致，由於社會保障基金劃入特定機構之列，所以上述的轉移金額在 2014 年錄得了很明顯的增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 稅務減免措施

4.9 2014年預算案中登錄了一系列的稅務減免措施(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一條)。減免措施令政府在稅收方面少收了19億8仟萬澳門元<sup>12</sup>，金額較2013年高(差額為7億1仟1佰萬澳門元)。

4.10 需要注意，《2014年預算執行報告》的B30和B31頁載有其他經常開支“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的預算執行結果，但這資訊只是一籃子稅務減免措施的其中一部份。據該資訊，2014年“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的最初預算撥款登錄金額為6億7仟1佰萬澳門元，而最終預算被追加至8億2仟5佰萬澳門元，與此同時，同一年的支出則為6億4仟4佰萬澳門元(2013年為1億7仟6佰萬澳門元)。

### 經常收入結構：來自博彩收入和非來自博彩收入

4.11 基於公共收入各主要組成部分有其不同的增長速度，以及稅務減免政策的延續，政府近年強烈依賴“來自博彩的收入”<sup>13</sup>。在2014年，就政府綜合帳目而言，“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為1367億澳門元，佔總經常收入的87.1%，以及佔政府綜合收入的84.5%。

4.12 在“非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2014年為200億3仟萬澳門元)中尤為突出的收入項有：

- 非博彩所得稅的直接稅為73億5仟萬元澳門元；
- 間接稅為56億6仟萬澳門元；
- 財產收益為30億5仟萬澳門元(當中的批租地溢價金為26億

<sup>12</sup> 《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法案的引介。

<sup>13</sup> 博彩特別稅加上針對博彩中介人佣金的稅項、非博彩收益的撥款(不包括給予澳門基金會的撥款)及來自其他博彩專營的收入。



2 仟萬澳門元)。

### 澳門特區財政儲備、澳門特區公庫帳目以及預算結餘財務投資

4.13 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已遵照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將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的結餘及其收益 (131 億 6 仟 656 萬 1 仟澳門元)，以及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經扣除由政府存放在金融管理局作外匯儲備管理(見表五)的 542 億澳門元後的中央帳目累積預算結餘(1398 億 2 仟 978 萬 6 仟澳門元)全數轉移至澳門特區財政儲備。

4.14 截至 2014 年末，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結餘已高達 2463 億澳門元，當中包括該年度的 46 億 8 仟萬澳門元的綜合收益淨值，相當於 2% 的盈利率。於 2014 年末，政府中央帳目的“累積財政結餘”高達 4878 億 5 仟萬澳門元，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10%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 67.5%)，當中除了財政儲備外，還包括澳門特區公庫帳目的 1873 億澳門元和政府存放在金融管理局作外匯儲備管理的 542 億澳門元。

4.15 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的管理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有關管理透過公佈每月的資產負債概要和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年度報告書及帳目為之。在該報告中，除了載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活動結餘外，還對投資和管理策略作了說明。根據 2014 年的報告，與設立儲備當年相比，不僅增大了用超額儲備所作的投資，還擴大了潛在更高回報率的投資組合，尤其以人民幣為單位<sup>14</sup>的外匯市場和債券市場的

<sup>14</sup>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佔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總資產的 50.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投資，以及在股票投資組合的管理基金(自主基金)的投資。

4.16 2015年3月27日第12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二零一四年度報告書，當中載有財政儲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第5247頁)：“由於主要受年內人民幣匯價波動的影響，二零一四年度的財政儲備整體投資回報相較二零一三年度的為低，下降至約2%，但隨著投資管理策略的多元化，長遠投資回報可望逐漸提升。”須強調的是，按照立法會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儲備法律制度，設立該制度“旨在妥善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盈餘，以發揮最大效益及防範財政風險。”還須指出的是，超額儲備尤其為“年度財政預算赤字及有利於社會和經濟發展的資金需求提供財政支持。”

4.17 另外，澳門金融管理局於2014年的淨盈利為21億5仟6佰萬澳門元(2013年為43億7佰萬澳門元)，當中，按照行政委員會於2015年3月26日的結餘分配建議，10億澳門元分派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8仟4佰萬澳門元撥入“一般儲備-其他收入”，以及10億7仟2佰萬元撥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帳目內的“累積結餘，財政儲備”<sup>15</sup>。

4.18 2014年，澳門金融管理局除得到政府的542億澳門元用於外匯儲備管理的存款及管理澳門特區公庫帳目有關仍未歸入財政儲備的當年及上年<sup>16</sup>預算執行結餘的資金外，還以“財務管理費”的名義獲第十二章—共用開支6億3仟3佰萬澳門元(登錄在最初預算的金額為5億9仟5佰萬澳門元)的轉移。至2014年12月31日，在澳門金融管

<sup>15</sup> 載於澳門金融管理局2014年度報告書(第26頁)關於管理帳目-2014年結餘分配建議。

<sup>16</sup> 2014年預算執行結餘可能只會在立法會透過決議通過《201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之後才歸入財政儲備。



理局負債表內，指定公共資金項目的金額為 1914 億澳門元，而在資產表內，以外幣投資指定公共資金的金額則為 1932 億澳門元。最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儲備有輕微增長，從 2013 年末的 1290 億澳門元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1314 億澳門元(+1.9%)。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綜合資產負債表

4.19 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審計報告已對之作出審計(第 8 頁)，同時，與往年相若，該資產負債表沒有包含政府和自治機構中央帳目所有的財務資產/負債，基於此，由於屬內容非完整的資產負債表，需在受此條件限制的前提下解讀其所載的金額，即截至 2014 年底負債及資產淨值為 2453 億澳門元(2013 年為 2515 億澳門元)。該資產負債表除了沒有包括非財務的固定資產外(樓宇、設備、車輛等) 以及物料庫存之外(存貨清單)，亦沒有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不同公司的財務參與以及經由中央部門或自治實體給予的貸款或須償還之補助。

4.20 事實上，現在未有就所謂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資產負債表制定特定的編製格式，同時亦沒有規定該表應包含的實體及相關財務報表。總帳目資產負債表沒有包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資產當中，尤其需注意缺乏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對 14 家公司及一個團體(澳門生產力及科技轉移中心)的資本所作的財務參與，其金額於 2014 年底合共為 32 億 5 仟 8 佰萬澳門元(2013 年底為 32 億 5 仟 1 佰萬澳門元)。

4.21 金額較龐大的財務參與有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16 億 6 仟 5 佰萬澳門元)、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7 億 9 仟 5 佰萬澳門元)、《大



利來建設發展有限公司》(4 億 1 仟 7 佰萬澳門元)以及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 億 9 仟 9 佰 60 萬澳門元)。一般而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以公共資本參與的公司股東，沒有收取從其營運分派的股息，但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因為政府以 4 仟 5 佰萬澳門元參與該公司資本(相等於認購公司資本 7.77%)後，於 2014 年獲派股息 4410 萬澳門元 (2013 年為 4160 萬澳門元)。

4.22 同樣需注意，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各項資產中沒有包括政府中央部門及/或自治實體向那些受私法規範以及獲得公共資本財務參與的公司，尤其對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所給予的貸款，同時又欠缺包括一系列給予私營企業或個人的貸款，尤其是經由學生福利基金貸出的高等教育助學金，以及工商業發展基金在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發放的貸款。

4.23 經由工商業發展基金發放的貸款方面，尤其是透過中小企業援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以及向私人發放的貸款，在 2014 年管理帳目所提供的信息中，涉及當年發放的貸款金額合共 3 億 4 仟 1 佰 20 萬澳門元，但沒有列出截至經濟年度完結的相關貸款累計結餘金額<sup>17</sup>。此外，從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財政活動中可發現用於“團體及組織”以及其他實體和活動的無償資助經常轉移的金額相當龐大，總額為 2 億 4 仟 7 佰 20 萬澳門元。基於工商業發展基金管理的財政資源龐大，當中包括源自“博彩撥款”(1 億 9 仟 8 佰萬澳門元)、“預算

<sup>17</sup>《工商業發展基金管理帳目》的會計記錄沒有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援助中小企業發展提供的銀行保證計入，同時，《2014 年預算執行報告》亦沒有提及這些保證，儘管政府透過第 5/2014 號法律獲准可調升當局承擔的保證金額至 10 億澳門元。



轉移”(2億澳門元)以及“歷年管理帳目結餘”(6億1仟5佰萬澳門元)，用於津貼、貸款、向銀行提供保證以及資本投資的龐大款項，因此，應對此編製年度活動報告和內容詳細的財務報表，以便更好地闡明收支方面的資金往來以及經由該基金管理的資產，尤其可動用資金、所持有的財務參資、可收回貸款、因向銀行提供保證間接產生的責任以及當中可能出現的不履行導致的負擔。前述的報告應以文字方式闡述這些公共財政資源的管理，尤其說明透過援助中小企業發展、青年創業提供援助所得的效果，以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益處，以及此“安排”對澳門經濟多元作出的貢獻。最後，經核准的工商業發展基金 2014 年度預算開支的執行率低於 50%，為按組織分類開支較低執行率的其中一個項目(參見表五)。

4.24 關於社會保障基金方面，需強調的是，該基金每年都有提交年度活動報告(自治部門及基金通常都沒有這樣做<sup>18</sup>)，以補充自 2014 年起採用權責發生制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提供的財務資訊，該報表已取代以現金收付制<sup>19</sup>編製的管理帳目。社會保障基金 2014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顯示核算的營業結餘淨值大幅增加約 112 億澳門元。有關結餘主要來自博彩撥款的 59 億澳門元及中央撥款的 67 億澳門元的財務資源，收入合共 140 億澳門元。另一方面，總支出包括社會保障基金的運作開支為 28 億 5 仟萬澳門元。社會保障制度給付和社會補助的支出為 26 億 1 仟 2 佰萬澳門元，遠多於社會保障制度供款的支出(1 億 8 仟 4 佰萬澳門元)，另外還有來自外地僱員聘用費(3 億零 9 佰萬澳門元)的收益；由此得出的結論是總供款和社會給付之間的年赤字

<sup>18</sup> 包括退休基金會以及若干自治基金。

<sup>19</sup> 2014 年預算執行報告附錄包括 8 個特定機構的財務報表，但基於管理帳目不能視為確定，因編製相關帳目是採用現金收付制為基礎以入帳收支和核算結餘。





為 21 億澳門元。值得指出的是，2014 年度活動報告還闡述所提供的各項福利（例如：養老金、殘疾金等），這點不會出現在損益表的帳目計劃內。社會保障基金的財產帳目還有淨資產（或資產淨值）的財務資訊，估算 2014 年末為 378 億澳門元（較 2014 年初增加 112 億澳門元）。

## 5. 政府綜合收入之預算執行

### 2014 年徵得的收入以及與歷年徵得的收入的比較

5.1 2014 年財政年度政府所徵得的綜合收入為 1 仟 620 億澳門元，比上一年的收入（1 仟 760 億澳門元）減少了 8%。這一跌幅主要是受到自治機構動用歷年財政結餘以致收入減少（減少 143 億澳門元），社會保障基金的帳目納入特定機構的帳目內便可說明此情況。

5.2 至於 2014 年經常收入方面（比去年增加 42 億澳門元），來自博彩的經常收入<sup>20</sup>達致 1 仟 367 億澳門元（比 2013 年增加 23 億澳門元），這顯著的增幅主要是由於自 2014 年起撥予社會保障基金的博彩撥款納入特定機構的帳目內所致。

5.3 另一方面，非博彩的經常收入為 200 億澳門元，比去年增加了 23 億澳門元，尤其在非博彩的直接稅收方面的增加（增加 15 億澳門元），加上有間接稅、費用和罰款的增加（見表六）。

5.4 表六反映出 2000/2014 年期間來自博彩的年度稅務收入有高速增长（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19%），至 2014 年增長放緩，且影響到政府

<sup>20</sup> 包括幸運博彩或其他賭場直接稅、博彩中介人佣金以及來自博彩公司對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和社會保障基金的財務貢獻。



Wu

的總綜合收入。雖然增長明顯減速，但在計算政府總綜合收入時來自博彩收入仍佔相當高比重（佔總收入的 84.5%）。

Wu

5.5 根據政府在 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錄所提供的補充資料，直至 2014 年末待徵收的經常收入<sup>21</sup>合共 10 億零 2 仟零 60 萬澳門元，較上一年（9 億 7 仟 120 萬澳門元）輕微上升。有關增幅主要是特別稅捐和所得補充稅的增加所致（見附錄第 27 頁）。2014 年 12 月 31 日待收結餘的 71%主要集中在所得補充稅（4 億零 9 佰萬澳門元）和機動車輛稅（3 億 1 仟 1 佰萬澳門元），此情況持續多於 10 年。相比 2014 年已徵收的經常收入，待徵收的經常收入所涉及金額明顯較低（0.7%），但與同年的非博彩經常收入相比則落差較大（5.1%）。

Wu

Wu

Wu

## 6. 政府綜合開支的預算執行

6.1 2014 年政府綜合開支總額達 671 億澳門元，即預算執行率為 80.3%，且實質開支比往年的增加了約 157 億澳門元（增加 30.5%）。實質開支的升幅（增加 157 億澳門元）主要受到向社會保障基金轉移的經常轉移開支大幅增加所致（126 億澳門元），而 2013 年最終帳目該開支為 23 億澳門元（見附表七）。

6.2 與 2013 年的預算執行率（60%）相比，有了顯著的改善。然而，需要撇除社會保障基金帳目於 2014 年由政府綜合帳目轉入特定機構帳目的影響。事實上，在 2013 年社會保障基金的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有著十分顯著的差異，原因是其自身資金轉作本金的進程，因此，有關的預算執行率異常地低（針對最終預算 2013 年為 15.1%），而這

<sup>21</sup> 是就年度預算執行本身以及歷年而言的政府公庫待徵收的收入（政府中央帳目）。不包括自治機構（或特定機構）待徵收的收入。



亦影響了政府綜合帳目總開支的預算執行率。在 2014 年，這一現象便不再出現在政府綜合帳目中，而且社會保障基金的核准預算開支（載於共用開支的第五十章——經常轉移）與已支開支，即與實際轉移至該基金本身帳目的開支相吻合（執行率 100%）。不過，在社會保障基金的本身帳目中，轉移資本（預算收入）針對預算開支所多出的部分自最初預算起便是營運結餘淨值（參閱表十二）。

6.3 2014 年政府綜合開支的預算執行率將近 80%，這反映了一項關於中央部門運作開支的高執行率（91%）<sup>22</sup>，它可與執行率略低的自治機構（76%）及表現十分疲弱的 PIDDA（49%）作比較。在自治機構中，工商業發展基金（46.5%）、旅遊基金（49.1%）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41.6%）的低預算執行率較為突出。在它們之中可見存在高的最初開支預算，並得到經行政長官核准之補充預算大幅度追加，以及有關的補充預算後來證實對實際開支實屬不必要的。另外，這些自治實體擁有來自博彩撥款和預算轉移的龐大財政資金，該資金遠遠超出它們的運作開支，繼而使到接連出現可觀金額且轉至接續年度的管理帳目結餘。在 2014 年，工商業發展基金承接上一管理帳目的起始結餘為 6 億 1 仟 4 佰 90 萬澳門元，而其年度最終結餘為 5 億 8 仟 8 佰 20 萬澳門元。同樣地，旅遊基金擁有承自上一管理帳目的結餘為 8 億 3 仟 3 佰 30 萬澳門元，且 2014 年的最終結餘為 10 億 4 仟 1 佰 40 萬澳門元。至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開始時的管理帳目結餘為 4 億 3 仟 3 佰 50 萬澳門元，而管理帳目最終結餘為 3 億 9 仟

<sup>22</sup>例外情況有交通事務局，僅錄得 68.8%的預算執行率，而這一情況在《201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並沒有得到準確的解釋。經分析預計開支和實際開支的報表後，發現集體運輸服務開支的預算超過已支開支，即使有關預算在不同的開支項目中存有某些混亂，例如，在偶然及未列明之開支項目內，有一項開支項目是為了創立一項沒有在最初預算列明的撥款並用以支付 1 億 3 仟 4 佰 50 萬澳門元（《201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錄第 195 版）。



零 70 萬澳門元。

6.4 從表七 - 以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可概覽每一個部門或機構在 2014 年的已支開支與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或與最近三年已支開支的差異。上述表格亦可使讀者整體地看到政府綜合開支和每個實體在總開支所占的比重，當中包括政府一般事務的開支、所有行政的共用開支以及 PIDDA 開支。

#### 政府綜合開支按經濟分類

6.5 從表八所見，以經濟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當中，已支開支相比於上一年增加了 157 億澳門元，即 30.5%，主要是因為以下開支組成部份出現不同的金額變化：

- 人員開支和採購資產及勞務開支 (公共行政部門消費) 在整體的年度增長上為 29 億 5 仟萬澳門元(增幅為 13.5%);
- PIDDA 及其他投資項目的開支上升了 1 億澳門元(增幅為 1.3%);
- 財務活動及資本轉移輕微地減少了約 2 億 7 仟萬澳門元(減幅為 17.2%);
- 向企業、社團、家團、個人及往外地的轉移十分輕微地下降了約 1 億 8 仟萬澳門元(減幅為 1.1%);
- 向公共行政部門的轉移顯著地增加了約 125 億澳門元(在此的轉移包括社會保障基金的轉移);
- 其他經常開支錄得 6 億 3 仟萬元的上升(增幅為 33%)。



6.6 應注意的是，上一年度公共行政部門消費的增幅為 13.5%，這一增幅反映在人員開支上（增幅為 13.4%），尤其是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酬調整（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金額的調整（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的修改（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

6.7 就財貨及勞務的消費（開支較 2013 年上升了 13.6%），在《201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對某些主要的開支項目作了具有一定細節的闡述，在有關的總金額（96 億澳門元）中需突出取得服務的金額（74 億澳門元）。在取得服務中，突出的是廣告和宣傳費用（9 億 1 仟 2 佰萬澳門元）、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sup>23</sup>（5 億 8 仟 1 佰萬澳門元）、財務管理費用——澳門金融管理局<sup>24</sup>（6 億 4 仟 1 佰萬澳門元）、資產租賃（6 億 9 仟 9 佰萬澳門元）、管理費及保安（5 億 5 仟 1 佰萬澳門元）和資產之保養及利用（9 億 2 仟 6 佰萬澳門元）。

#### 按職能分類的綜合開支

6.8 從表九所見，（包括 PIDDA 開支在內的）按職能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當中<sup>25</sup>，在社會職能——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援助、房屋、文化、體育及康樂、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方面支出開支最大，2014 年其總金額達 240 億澳門元，佔總開支<sup>26</sup>約 36%）。

<sup>23</sup> 對於支付於承批人的開支應計入向私人企業作的經常轉移，而非財貨及勞務的消費（這是針對交通事務局的情況）。

<sup>24</sup> 由中央帳目承擔的開支，而實際操作上則如一項公共部門之間的財政資金轉移。

<sup>25</sup> 自 2010 年起，特定機構已無須遵循有關分類。

<sup>26</sup> 若加入“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及以“其他未列明者”作功能分類向居民提供的社會福利，有關的比率還要高。



6.10 然而，社會職能的開支較去年僅輕微減少了不足 2 億澳門元，減幅為 0.8%。令上述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社會保障及援助的開支減少所致(減少了 15 億澳門元)，而此亦與社會保障基金轉入特定機構帳目系統有關。須注意的是，在按職能分類的開支中，在其他職能——公營部門的轉移方面的開支增加了約 125 億澳門元(涉及社會保障基金的轉移)。總的來說，在社會職能方面的開支較去年有所增加，尤其在教育(增幅為 5%)、衛生(增幅為 16%)、文化(增幅為 29%)，以及體育及康樂(增幅為 44%)職能方面。

#### PIDDA 的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 6.11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開支在 2014 年預算中原設定為 148 億澳門元，包括 2 億 6 仟 5 佰萬澳門元的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雖然最初總撥款的項目經調整，但有關金額相等於最終撥款總額(參見表十)。

6.12 2014 年 PIDDA 已支開支為 72 億 5 仟萬澳門元，相對於最初或最後撥款，有關開支的預算執行率為 49% (2013 年為 39.6%)。這表示與 2014 年最初預算比較下，總值估計為 75 億 5 仟萬澳門元的公共投資活動並沒有得以實現 (2013 年為 108 億 7 仟萬澳門元)。

6.13 相比去年，2014 年 PIDDA 實際開支總額輕微上升(2 億 2 仟 200 萬澳門元，即 3.2%)。按監督實體分類的執行率而言，除運輸工務司轄下部門的執行率(54.1%)較高外——其範疇責任較多，且 PIDDA 的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金額亦較高(參見表十)——，2014 年各監督實體執行率的表現普遍不太理想(執行率均低於 5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 7. 特定機構預算執行情況

7.1 附件表十二簡要地列出八個特定機構<sup>27</sup>的 2014 年收益、費用和相關營運結餘。2014 年八個特定機構的營運匯總結餘總額約為 175 億 4 仟萬澳門元，遠高於其預算金額（118 億 5 仟萬澳門元）以及遠高於去年的營運結餘（91 億澳門元）。這一營運結餘是基於匯總收益高達 264 億 1 仟萬澳門元，遠高於 88 億 7 仟萬澳門元的匯總費用。

7.2 與 2013 年比較，特定機構的匯總收益及營運匯總結餘有大幅增長，這幾乎完全是因為將社會保障基金列為特定機構。倘不計算將社會保障基金列入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影響，比較 2013 年及 2014 年的情況，七個特定機構呈現匯總收益輕微下跌（減少 3 億澳門元）、匯總費用上升（增加 24 億澳門元）及結餘淨值大幅下跌（減少 27 億澳門元）。

7.3 對每一特定機構進行財政分析後所得出的結論是，2014 年營運匯總結餘增加了 175 億 5 仟萬澳門元，而將 5 仟 670 萬澳門元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將 720 萬澳門元的各項風險準備金記帳後，主要是在八個特定機構的其中四個機構錄得增長，包括：社會保障基金（增加 111 億 6 仟萬澳門元）、澳門基金會（增加 31 億 1 仟萬澳門元）、澳門金融管理局（增加 21 億 6 仟萬澳門元）及退休基金會（增加 8 億 4 仟萬澳門元）。而郵政局、郵政儲金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和存款保障基金亦有錄得增長，但增幅相對較少。存款保障基金與 2013 年的情況不同（政府撥款 1 億 5 仟萬澳門元），該基金在 2014 年獲得一項 5

<sup>27</sup> 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和存款保障基金，以及由 2014 年起加入的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仟 470 萬澳門元的年度供款收益，這項收益被定為是來自金融機構本身的供款。經核實 5 仟 590 萬澳門元的營運盈餘淨值加上 2013 年的 1 億 5 仟零 30 萬澳門元盈餘淨值後，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為 2 億 620 萬澳門元。

7.4 事實上，雖然金融管理局（盈餘由 43 億 1 仟萬澳門元減至 2014 年的 21 億 6 仟萬澳門元）、澳門基金會（盈餘由 34 億 6 仟萬澳門元減至 31 億 1 仟萬澳門元）及退休基金會（盈餘由 13 億 6 仟萬澳門元減至 8 億 4 仟萬澳門元）的結餘淨值相對減少，但經計算結餘淨值後，看到所有特定機構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都有所增加。

7.5 整體而言，八個特定機構在 2014 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 1 仟零 84 億澳門元。在這項龐大的資產淨值金額中佔大部分的是社會保障基金（378 億澳門元）、澳門金融管理局（273 億澳門元）、澳門基金會（252 億澳門元）及退休基金會（155 億澳門元）。

#### 四、結論

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賦予立法會的權限，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以上各章節對《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分析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1) 政府已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了《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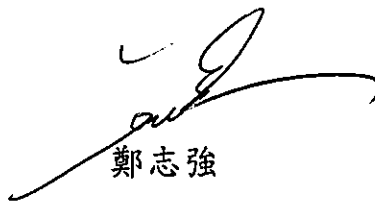
2) 《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連同審計署的報告，已經包含了立法會按《基本法》的規定進行審議工作所必需的充足資料；

3) 《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的編製預算所應依循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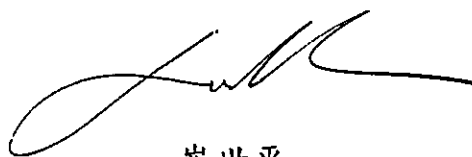
4) 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讓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審議《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張立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qun]*

黃顯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anhui]*

高天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Tianci]*

梁安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Anqi]*

陳明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ingjin]*  
劉永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Anting]*

鄭安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靜儀  
李靜儀

黃潔貞  
黃潔貞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1  
2014年澳門特區總預算執行情況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編號	預算收支 (預算項目)	公共行政部門之總帳目					2013預算執行
		最初預算 *	最終預算 **	2014預算執行	與最終預算比較的偏差 絕對值	變動率	
	<b>收入</b>						
	<b>政府綜合收入</b>						
01	經常收入						
	直接稅	123,524,541	123,525,512	136,016,686	12,491,174	10.1	132,391,803
02至08	其他經常收入	17,762,734	18,264,560	20,718,421	2,453,861	13.4	20,175,382
	小結	141,287,275	141,790,072	156,735,107	14,945,035	10.5	152,567,185
13	資本收入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1,554,721	3,943,150	3,943,150	0	0.0	18,221,134
09, 11及14	其他資本收入	1,389,784	1,389,784	1,162,791	(206,993)	(14.9)	5,161,012
	小結	2,944,505	5,332,934	5,125,941	(206,993)	(3.9)	23,382,146
	<b>政府綜合收入總額</b>	<b>144,231,780</b>	<b>147,123,006</b>	<b>161,861,048</b>	<b>14,738,042</b>	<b>10.0</b>	<b>175,949,331</b>
	<b>特定機構匯總收入</b>						
11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16,374,100	16,392,600	19,484,191	3,091,591	18.9	6,946,503
12	銷售及服務收入	205,891	205,891	268,762	62,871	30.5	183,757
13	財務及投資收益	4,278,360	4,278,360	6,428,161	2,149,801	50.2	6,075,305
14	其他收益	68,578	68,579	232,878	164,299	239.6	1,093,496
	特定機構匯總收入總額	20,926,929	20,945,430	26,413,992	5,486,562	26.1	12,699,061
	調整#	11,539,009	11,539,009	16,531,629	4,992,620	43.3	
	<b>總收入</b>	<b>155,619,700</b>	<b>156,529,427</b>	<b>171,743,211</b>	<b>15,213,784</b>	<b>9.7</b>	<b>188,648,391</b>
	<b>開支</b>						
	<b>政府綜合開支</b>						
01+02	經常開支						
	人員、資產及勞務	27,872,634	28,251,137	24,774,213	(3,476,924)	(12.3)	21,826,976
04	經常轉移	31,192,182	32,793,943	30,622,503	(2,171,440)	(6.6)	18,344,228
05	其他經常開支	3,309,599	4,925,287	2,552,640	(2,372,647)	(48.2)	1,918,924
	小結	62,374,415	65,970,367	57,949,356	(8,021,011)	(12.2)	42,090,127
07+10	資本開支						
	投資及備用撥款	15,669,608	15,713,372	7,815,535	(7,897,837)	(50.3)	7,711,450
08+09	其他資本開支	2,027,026	1,828,535	1,313,456	(515,079)	(28.2)	1,587,035
	小結	17,696,634	17,541,907	9,128,991	(8,412,916)	(48.0)	9,298,485
	<b>政府綜合開支總額</b>	<b>80,071,049</b>	<b>83,512,274</b>	<b>67,078,347</b>	<b>(14,433,927)</b>	<b>(19.7)</b>	<b>51,388,612</b>
	<b>特定機構匯總開支</b>						
21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1,899,275	1,899,275	1,626,291	(272,984)	(14.4)	1,359,832
22	退休金及其他社會補助	3,942,698	4,041,903	3,704,921	(336,982)	(8.3)	865,857
24	財務費用及損失	1,752,060	2,324,102	2,242,656	(81,446)	(3.5)	407,064
25	人事費用	755,653	769,359	686,042	(73,317)	(9.5)	503,856
其他	其他費用	730,005	787,446	599,373	(188,073)	(23.9)	460,240
	特定機構匯總開支總額	9,079,692	9,822,085	8,869,282	(952,803)	(9.7)	3,596,848
	調整#	11,539,009	11,539,009	16,531,629	4,992,620	43.3	
	<b>總開支</b>	<b>77,611,733</b>	<b>81,795,350</b>	<b>59,415,800</b>	<b>(22,379,550)</b>	<b>(27.4)</b>	<b>54,985,460</b>
	<b>預算結餘及特定機構盈餘</b>						
	政府預算執行結餘	64,160,731	63,610,732	94,782,701	31,171,969	49.0	124,560,718
	中央部門結餘	41,080,731	40,447,731	90,296,366	49,848,634	123.2	96,284,738
	自治機構結餘	9,528,019	9,528,019	4,486,335	(5,041,683)	(52.9)	28,275,980
	特定機構運作結餘	11,847,237	11,123,345	17,544,710	6,421,365	57.7	9,102,213
	<b>總開支+結餘+盈餘</b>	<b>153,619,700</b>	<b>156,529,427</b>	<b>171,743,211</b>	<b>15,213,784</b>	<b>9.7</b>	<b>188,648,391</b>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 第13/2013號法律《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 包括2014年的預算修正 - 尤其基於第6/2014號法律(新增調整)及2014年12月31日前的自治機構的預算修正及已通過的各項補充預算。  
# 因預算由中央帳目轉至社會保障基金及退休金基金本身帳目而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2014年最終預算及澳門特區2013年及2014年總帳目(澳門特區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2

2014年澳門特區政府綜合帳目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項目	分項			2014年 政府帳目	2013年 政府帳目
	中央 部門 #	自治 部門 *	調整		
<b>總收入</b>	<b>156,071,381</b>	<b>22,321,496</b>	<b>(16,531,829)</b>	<b>161,861,048</b>	<b>175,949,331</b>
經常收入	155,308,739	17,958,197	(16,531,829)	156,735,107	152,567,185
直接稅	136,016,686			136,016,686	132,391,803
間接稅	5,665,472			5,665,472	5,521,296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2,217,200	116,242		2,333,442	1,973,258
財產收益	3,013,557	36,899		3,050,456	3,356,447
經常轉移	7,841,047	16,882,853	(16,531,829)	8,192,071	7,807,249
其他經常收入	554,777	922,204		1,476,981	1,517,132
資本收入 *	762,642	4,363,300		5,125,941	23,382,146
投資資產之出售	497,186	836		498,023	4,681,351
財務資產	85,368	339,895		425,263	369,841
歷年結餘	0	3,943,150		3,943,150	18,221,134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180,087	79,419		259,506	109,820
<b>總開支</b>	<b>65,775,015</b>	<b>17,835,161</b>	<b>(16,531,829)</b>	<b>67,078,347</b>	<b>51,388,612</b>
經常開支	57,666,237	16,814,948	(16,531,829)	57,949,356	42,090,127
人員開支	8,981,267	6,163,041		15,144,308	13,353,075
資產及勞務	4,101,024	5,528,881		9,629,905	8,473,901
經常轉移	42,721,023	4,433,309	(16,531,829)	30,622,503	18,344,228
其他經常開支	1,862,923	689,717		2,552,640	1,918,924
資本開支 *	8,108,778	1,020,213		9,128,991	9,298,485
投資 - PIDDA及其他	7,413,182	402,354		7,815,535	7,711,450
資本轉移	63,609	53,857		117,466	59,806
財務活動	631,988	564,002		1,195,990	1,527,228
預算執行結餘					
經常結餘	97,642,503	1,143,249		98,785,751	110,477,058
資本結餘	(7,346,137)	3,343,087		(4,003,050)	14,083,661
<b>預算執行總結餘</b>	<b>90,296,366</b>	<b>4,486,335</b>		<b>94,782,701</b>	<b>124,560,718</b>
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0.4%	1.0%		21.4%	30.1%

備註：

# 政府、非自治機構及行政自治部門。

\* 不包括特定機構的帳目。

資料來源：2013年及2014年澳門特區總帳目(財政局及澳門特區政府資料)及2014年本地生產總值估算(統計暨普查局, 2015年3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3  
2014年政府預算及綜合帳預算執行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編號	預算收支 (經濟分類)	公共行政部門的綜合帳目					2013年 預算執行情況#
		最初預算 *	最終預算 **	2014年 預算執行情況 #	與最終預算比較的偏差		
						絕對值	變動率
	經常收入	141,287,275	141,790,072	156,735,107	15,447,832	10.9	152,567,185
01	直接稅	123,524,541	123,525,512	136,016,686	12,491,174	10.1	132,391,803
01-01-05-00	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116,956,000	116,956,000	127,977,560	11,021,560	9.4	125,846,324
01-01-18-00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683,000	683,000	690,706	7,706	1.1	732,545
01 p	其他直接稅	5,885,541	5,886,512	7,348,420	1,461,908	24.8	5,812,935
02	間接稅	5,553,861	5,725,989	5,665,472	(60,517)	(1.1)	5,521,296
0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1,609,696	1,613,828	2,333,442	719,614	44.6	1,973,258
04	財產收益	2,660,945	2,660,945	3,050,456	389,511	14.6	3,356,447
05	轉移	6,704,486	7,030,052	8,192,071	1,162,019	16.5	7,807,249
05-03-00-01	博彩承批人的撥款	6,600,000	6,600,000	7,840,047	1,240,047	18.8	7,643,061
05 - 其他	其他轉移	104,486	430,052	352,024	(78,028)	(18.1)	164,188
06 + 07 + 08	其他經常收入	1,233,746	1,233,746	1,476,981	243,235	19.7	1,517,137
	經常開支	62,374,415	65,970,368	67,949,356	(8,021,012)	(12.2)	42,090,127
01	人員	15,618,788	16,067,788	15,144,308	243,235	1.5	13,353,075
02	資產及勞務	12,253,845	12,183,349	9,629,905	(2,553,444)	(21.0)	8,473,901
04	經常轉移	31,192,182	32,793,943	30,622,503	(2,171,440)	(6.6)	18,344,228
04-01	公營部門	12,435,026	14,080,914	13,550,568	(530,346)	(3.8)	1,089,021
04-02	私立機構	5,685,167	5,798,148	5,201,958	(596,190)	(10.3)	4,503,457
04-03	個人	12,986,133	12,732,797	11,703,049	(1,029,748)	(8.1)	12,594,859
04-04	外地	85,856	182,085	166,928	(15,157)	(8.3)	156,891
05	其他經常開支	3,309,599	4,925,288	2,552,640	(2,372,648)	(48.2)	1,918,924
05-04-00-90	備用撥款 (a)	700,000	2,105,823	0	(2,105,823)	-	0
05 - 其他	其他	2,609,599	2,819,465	2,552,640	(266,825)	(9.5)	1,918,924
	經常結餘	78,912,861	75,819,704	88,785,751	22,966,047	30.3	110,477,058
	資本收入	2,944,505	5,332,935	5,125,941	(206,994)	(3.9)	23,382,146
09	投資資產之出售	1,024,148	1,024,148	498,023	(526,125)	(51.4)	4,681,351
11	財務資產	345,069	345,069	425,263	80,194	23.2	369,841
13	其他資本收入(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1,554,720	3,943,150	3,943,150	(0)	(0.0)	18,221,134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20,568	20,568	259,506	238,938	1,161.7	109,820
	資本開支	17,696,634	17,541,907	9,128,991	(8,412,916)	(48.0)	9,298,485
07	投資 (PIDDA及其他)	15,404,951	15,508,057	7,815,535	(7,692,522)	(49.6)	7,711,450
08	資本轉移	118,200	138,809	117,466	(21,343)	(15.4)	59,806
09	財務資產	1,908,826	1,689,726	1,195,990	(493,736)	(29.2)	1,527,228
10	其他資本開支 (PIDDA 備用撥款)	264,657	205,315	0	(264,657)	0.0	0
	資本結餘	(14,752,129)	(12,208,972)	(4,003,050)	10,749,079	(72.9)	14,083,661
	總收入	144,231,780	147,123,007	161,861,048	14,738,041	10.0	175,949,331
	總開支	80,071,048	83,512,275	67,078,347	(16,433,928)	(19.7)	51,388,612
	政府綜合帳結餘	64,160,732	63,610,732	94,782,701	31,171,969	49.0	124,560,719

備註：

\* 第13/2013號法律《201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 包括政府綜合帳目的預算修正及預算修改

# 根據第201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的政府綜合收支帳目(第B10頁表, 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

(a) 經常開支的預算撥款(不包括PIDDA開支的備用撥款)。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14年3月公佈的)2014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區預算

以及2014年按經濟分類的政府綜合收支(201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特區政府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表 4  
(2010年 - 2014年) 澳門特區近五年預算執行情況總覽  
(以下元澳門幣為單位)

預算收支	公共行政部門總帳目 #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政府及自治機構帳目</b>					
政府綜合帳目 (不包括特定機構的帳目)					
總收入	88 488 055	122 972 322	144 994 543	175 949 331	161 861 048
經常收入	79 388 740	114 198 923	130 217 496	152 567 185	156 735 107
資本收入(a)	1 620 470	557 029	1 142 832	5 161 012	1 182 792
歷年結餘(自治機構)	7 478 845	8 216 370	13 634 215	18 221 134	3 943 150
總開支	38 393 910	45 593 322	54 012 623	51 388 612	67 078 347
經常開支	32 386 368	34 286 999	36 816 872	42 090 127	57 949 356
PIDDA 投資	4 978 425	8 943 163	13 948 787	7 033 110	7 255 438
其他資本開支	1 029 117	2 363 160	3 246 964	2 265 375	1 873 553
預算執行結餘 包括：	50 094 145	77 379 000	90 981 919	124 560 718	94 782 705
澳門特區公庫帳結餘	41 877 775	63 744 784	72 760 786	96 284 738	90 296 366
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結餘	8 216 370	13 634 215	18 221 134	28 275 980	4 486 335
<b>特定機構帳目</b>					
特定機構總帳目					
特定機構總收益	7 398 558	8 148 520	9 427 144	12 699 061	26 413 993
特定機構總開支	2 400 373	3 587 093	2 777 419	3 596 848	8 869 282
特定機構運作結餘	4 998 185	4 561 427	6 649 724	9 102 213	17 544 711
<b>備註</b>					
政府綜合帳目					
收入、開支及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公共行政部門帳目估算 不包括特定機構的帳目					
總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9.0%	41.9%	42.2%	42.9%	36.5%
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6.9%	15.5%	15.7%	12.5%	15.1%
預算執行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2.1%	26.3%	26.5%	30.4%	21.4%
公共行政部門總帳目(估算) **					
收入、開支及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公共行政部門帳目估算 包括特定機構的帳目					
總收入(估算)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42.1%	44.3%	44.9%	45.9%	42.0%
總開支(估算)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17.7%	16.3%	16.4%	13.3%	16.7%
預算執行結餘(估算)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4.3%	27.9%	28.4%	32.6%	25.4%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備註：

-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及財務資產，但不包括自治機構的歷年結餘。
- (b) 公共行政部門 = 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中央部門) + 自治機構(包括特定機構)。
- \* 政府綜合帳目 = 中央部門帳目與自治機構本身帳目，但不包括特定機構的綜合帳目。
- \*\* 特定機構的綜合帳目在2014年包括了財政規模龐大的社會保障基金的本身帳目。
- # 總帳目指的是公共行政部門的兩部分帳目：政府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總帳目。
- ## 總收入包括金融管理局結算財務費用後的財務投資收益(利潤)。
- 總開支不包括金融管理局的財務費用以及各特定機構的折舊/攤銷、各項風險準備金及固定資本投資。

資料來源：2010年至2014年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財政局)以及2014年本地生產總值估算(統計暨普查局2015年3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5  
(2010年 - 2014年)澳門特區公庫帳及澳門特區財政儲備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帳目名稱 (財政儲備成立之前)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2月13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澳門特區公庫帳	140,065,683	203,830,649	80,859,558	136,923,059	169,601,738	187,344,371
澳門特區兩間代理銀行的公庫帳戶(中國銀行+大西洋銀行)	(2,830,744)	(3,741,731)	100,975	(7,818,355)	(4,889,885)	(4,944,466)
於金融管理局的公庫存款	142,883,100	207,206,100	80,451,314	144,206,314	173,772,000	191,371,214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中國銀行+大西洋銀行)	193,286	230,565	173,001	180,113	279,490	323,566
其他帳目/結餘**	20,040	135,716	134,268	354,988	440,134	564,057
澳門特區儲備基金	13,075,399	13,166,561	54,200,000	54,200,000	54,200,000	54,200,000
* 累積資本	6,909,677	6,909,677	98,859,347	100,240,201	169,898,934	246,537,436
* 累積收益	6,165,722	6,256,884	98,801,085	98,801,085	111,920,682	116,455,375
包括:						
- 歷年收益	5,899,369	6,165,722	98,801,085	98,801,085	111,920,682	116,455,375
- 澳門特區總帳目轉移/收入(-)	266,353	91,162	58,262	58,262	52,064,303	125,204,345
- 澳門特區總帳目的財產轉移(-)	0	0	..	1,380,854	4,913,949	4,877,715
* 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的年收益(%)	2.08%	0.70%	..	1.40%	3.00%	2.00%
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	153,141,082	216,997,210	233,919,905	291,363,261	392,700,673	487,851,806
佔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67.5%	73.9%	84.8%	84.8%	95.8%	110.1%

\*特別註釋: 根據第9/2011號法律 - (財政儲備法律制度), 於2012年2月13日轉移了131億6千6百56萬1千元澳門幣到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的累積財政儲備結餘及轉移了139億9千2百78萬6千元澳門幣(至2010年12月31日)到中央帳目累積預算結餘, 當中扣除了542萬澳門幣作為建立於金融管理局外匯儲備管理的政府存款。  
\* 除去(2012年2月)初設立的財政儲備資本(基本儲備+超額儲備)或每個財政年度初資本追加的年持收益。  
\*\* 包括財政儲備收帳及公庫其他帳目的存款。

資料來源: 澳門特區總帳目及2010年至201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財政局, 澳門特區政府帳目審計報告(2010年至2014年)及2014年本地生產總值估計(統計暨普查局, 2015年3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L. C.' and another 'F. M.'.

2014年預算執行\_表1-12\_Final\_C (2)  
11/1/201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6  
(2010年-2014年)近五年已徵收政府綜合收入

按類別分類的收入	政府綜合收入 公共行政部門不包稅的特定機構*					名稱及序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	2010/2014 年份	2013/2014 年份
經常收入	79 388 741	114 153 923	130 217 496	152 567 185	156 735 107	18.5	2.7
直接稅	68 849 209	98 394 959	111 962 686	132 391 803	136 016 686	18.6	2.7
包括：							
娛樂場空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64 866 523	93 977 481	106 840 686	126 578 869	128 668 266	18.7	1.7
其他直接稅	3 982 686	4 417 478	5 122 000	5 812 934	7 348 420	16.5	26.4
間接稅	2 202 290	3 342 174	4 956 657	5 521 296	5 665 472	26.6	2.6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罰款	1 406 781	1 751 440	1 867 587	1 973 258	2 333 442	13.5	18.3
財產收益	2 082 025	3 662 289	3 498 790	3 356 447	3 050 456	9.9	-9.1
包括：							
土地批給溢價金	1 749 558	2 839 284	2 845 777	2 690 407	2 624 240	10.7	-2.5
其他資產收益	342 467	823 005	653 013	666 040	426 215	5.6	-36.0
轉移	3 917 343	5 756 184	6 523 703	7 807 249	8 192 071	20.3	4.9
包括：							
博彩盈餘	3 779 277	5 543 223	6 386 951	7 643 061	7 840 047	20.0	2.6
其他經常性轉移	138 066	212 961	136 752	164 188	352 024	26.4	114.4
資產或債務出售	646 616	785 614	1 027 414	1 157 159	1 178 441	16.2	1.8
其他經常收益	274 477	491 264	380 619	359 973	298 540	9.5	-17.1
資本收入	9 099 314	8 773 399	14 777 047	23 382 146	5 135 941	-13.4	-78.1
投資資產的出售	109 300	238 748	781 197	4 681 351	498 023	46.1	-89.4
財產資產	1 385 844	244 013	288 508	369 841	425 263	-25.6	15.0
歷年結算盈餘(虧用)	7 478 845	8 216 370	13 634 215	18 221 134	3 943 150	-14.8	-78.4
非在支付中和的盈餘	125 325	74 268	73 127	109 820	259 506	20.0	136.3
不適合的總收入*	88 488 055	122 927 322	144 994 543	175 949 331	161 861 048	16.3	-8.0
總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9.0%	41.8%	42.2%	42.9%	36.5%	..	..
特定機構淨總收益**	7 398 558	8 148 520	9 427 144	12 695 061	26 413 983	37.5	108.0
給予澳門基金會的轉移盈餘	2 169 706	3 157 747	3 594 045	4 266 439	4 340 458	18.9	1.7
轉移給合同的其他盈餘	..	..	..	..	5 880 035	..	..
非轉移其他收益	5 228 852	4 990 773	5 833 099	8 432 622	16 193 499	32.7	92.0

# 不包括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特定機構的收入(收益)。  
\* 包括已支付的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 按價值發生制但不按經濟分類會計格式記載的特定機構收入。  
備註(a): 由2014年起社會保險基金轉為特定機構，該基金於2014年的收益為 140萬 551萬 1千元澳門幣。  
資料來源：(稅務局)2010年至2014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報告及統計暨普查局2014年本地生產總值報告(統計暨普查局，2015年3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middle right are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7  
(2012年-2014年)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項目	預算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偏差		
	最初	最終	已付開支					
	2014 (1)	2014 (2)	2012 (3)	2013 (4)	2014 (5)	執行率 (5)/(2)	2013/2014 (5)-(4)	偏差率
(政府)一般事務	1,322.0	1,362.7	865.0	957.1	1,034.7	75.9	77.6	8.1
退休金及退休金	30.3	30.3	21.5	21.1	22.2	73.3	1.1	5.3
(所有公共部門的)共用開支	14,295.6	13,450.1	11,929.4	11,537.7	13,001.8	96.7	1,464.1	12.7
非財政自治的部門及機構 (28)	17,212.6	17,375.4	11,539.7	13,307.4	15,275.0	87.9	1,967.6	14.8
包括:								
教育暨青年局	4,747.2	4,747.7	3,143.3	3,819.3	4,388.6	92.4	569.3	14.9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3,449.5	3,517.7	2,629.6	2,995.2	3,375.0	95.9	379.7	12.7
交通事務局	1,884.3	1,884.3	948.0	1,203.1	1,297.3	68.8	94.2	7.8
司法警察局	728.0	728.0	590.5	595.3	659.5	90.6	64.1	10.8
澳門特區海關	557.2	592.0	463.9	520.4	577.0	97.5	56.6	10.9
海事水務局	1,002.4	1,003.7	427.9	448.2	850.8	84.8	402.6	89.8
財政局	386.1	392.1	319.4	349.4	383.5	97.8	34.1	9.8
澳門監獄	458.9	458.9	302.4	344.7	411.6	89.7	66.9	19.4
行政暨公職局	424.5	424.5	282.9	298.6	307.6	72.5	9.0	3.0
土地工務運輸局	454.3	464.8	262.1	285.5	330.5	71.1	45.0	15.8
勞工事務局	360.3	360.3	250.0	266.6	290.5	80.6	24.0	9.0
文化局	344.6	349.1	213.3	235.2	290.0	83.1	54.8	23.3
身份證明局	255.2	262.6	190.6	231.5	243.8	92.8	12.3	5.3
旅遊局	249.9	255.3	173.5	209.9	226.2	88.6	16.3	7.8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235.6	235.6	147.6	205.9	212.3	90.1	6.4	3.1
法務局	234.5	234.5	181.6	192.5	207.7	88.6	15.2	7.9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220.1	220.1	177.3	186.9	209.0	95.0	22.2	11.9
其他部門及機構 # (11)	1,220.0	1,244.1	835.9	919.3	1,014.2	81.5	94.9	10.3
運作開支總額	32,860.4	32,218.5	24,355.7	25,823.2	29,333.6	91.0	3,510.4	13.6
(PIDDA)投資計劃	14,801.4	14,801.4	13,948.8	7,033.1	7,255.4	49.0	222.3	3.2
指定帳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11,461.5	13,048.3	143.5	291.3	12,734.8	97.6	12,443.6	4272.3
政府及非財政自治部門	59,123.3	60,068.1	38,448.0	33,147.6	49,323.9	82.1	16,176.3	48.8
自治部門及機構 (38)	20,947.7	23,444.1	15,564.6	18,241.0	17,754.5	75.7	-486.5	-2.7
包括:								
衛生局	5,228.9	5,230.0	4,009.1	4,243.9	4,912.0	93.9	668.2	15.7
社會保障基金 *	0.0	0.0	1,412.4	2,311.1	0.0	..	-2,311.1	-100.0
民政總署	2,400.0	2,441.6	1,767.0	1,899.7	2,147.2	87.9	247.5	13.0
社會工作局	2,425.1	2,475.8	1,686.3	1,813.1	2,063.9	83.4	250.9	13.8
澳門大學	1,913.5	2,170.3	1,234.5	1,407.9	1,904.5	87.8	496.6	35.3
工商發展基金	1,138.6	1,395.0	516.5	910.2	648.0	46.5	-262.3	-28.8
旅遊基金	1,035.5	1,671.5	618.2	811.4	820.5	49.1	9.1	1.1
教育發展基金	772.7	777.8	472.1	759.9	649.2	83.5	-110.7	-14.6
澳門理工學院	635.1	641.4	523.3	568.9	616.8	96.2	47.9	8.4
體育發展基金	579.9	601.7	462.1	388.3	478.2	79.5	89.9	23.1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461.1	466.8	307.3	359.1	423.8	90.8	64.8	18.0
文化基金	500.0	530.8	291.2	333.8	459.8	86.6	126.0	37.7
學生福利基金	487.8	490.3	287.5	324.7	337.5	68.8	12.8	4.0
房屋局	450.4	453.7	279.5	320.0	278.9	61.5	-41.1	-12.9
檢察長辦公室	372.0	375.8	261.7	299.2	343.2	91.3	44.0	14.7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392.7	645.3	287.9	265.3	268.2	41.6	2.9	1.1
旅遊學院	278.7	295.6	200.4	217.5	246.7	83.4	29.2	13.4
廉政公署	238.0	261.7	179.7	192.3	220.2	84.2	28.0	14.6
其他自治部門及機構 # (21)	1,637.8	2,519.0	768.0	814.8	935.8	37.1	121.0	14.9
政府綜合開支	80,071.0	83,512.3	54,012.6	51,388.6	67,078.3	80.3	15,689.7	30.5

\* 2014年已支付開支少於2億元澳門幣的部門及機構。

\* 由2014年起社會保障基金轉為特定機構；本表在總開支變動上有影響。

資料來源：(財政局-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補充資料)

政府綜合總開支摘要，按組織分類，2014年最初預算及已調整預算以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實質開支；財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8  
(2012年 - 2014年)按經濟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經濟分類	預算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偏差		
	最初	最終	已支付開支			執行率	2013/2014	
	2014	2014	2012	2013	2014		(5) / (2)	(5) - (4)
(1)	(2)	(3)	(4)	(5)	(5) / (2)	(5) - (4)	(5) - (4)	
經常開支	62,374.4	65,970.4	36,816.9	42,090.1	57,949.4	87.8	15,859.2	37.7
人員	15,618.8	16,067.8	12,090.3	13,353.1	15,144.3	94.3	1,791.2	18.4
資產及勞務	12,253.8	12,183.3	7,835.9	8,473.9	9,629.9	79.0	1,156.0	18.6
利息	..	..	..	..	..	..	..	..
經常轉移	31,192.2	32,793.9	15,088.3	18,344.2	30,622.5	93.4	12,278.3	66.9
包括：								
公營部門	12,435.0	14,080.9	753.4	1,089.0	13,550.6	96.2	12,461.5	114.9
私立機構	5,685.2	5,798.1	3,612.2	4,503.5	5,202.0	89.7	698.5	15.5
私人	12,986.1	12,732.8	10,607.5	12,594.9	11,703.0	91.9	-891.8	-7.1
外地	85.9	182.1	115.2	156.9	166.9	91.7	10.0	6.4
其他經常開支	3,309.6	4,925.3	1,802.3	1,918.9	2,552.6	51.8	633.7	33.0
資本開支	17,696.6	17,541.9	17,195.8	9,298.5	9,129.0	52.0	-169.5	-1.8
投資 - PIDDA及其他	15,669.6	15,713.4	14,391.8	7,711.5	7,815.5	49.7	104.1	1.3
資本轉移	118.2	138.8	141.3	59.8	117.5	84.6	57.7	63.1
財務活動	1,908.8	1,689.7	2,662.7	1,527.2	1,196.0	70.8	-331.2	-21.7
政府綜合開支	80,071.0	83,512.3	54,012.6	51,388.6	67,078.3	80.3	15,689.7	30.5
預算開支與已支付開支的百分比								
	(1)	(2)	(3)	(4)	(5)			
經常開支	77.9	79.0	68.2	81.9	86.4			
人員	19.5	19.2	22.4	26.0	22.6			
資產及勞務	15.3	14.6	14.5	16.5	14.4			
利息	..	..	..	..	..			
經常轉移	39.0	39.3	27.9	35.7	45.7			
包括：								
公營部門	15.5	16.9	1.4	2.1	20.2			
私立機構	7.1	6.9	6.7	8.8	7.8			
私人	16.2	15.2	19.6	24.5	17.4			
外地	0.1	0.2	0.2	0.3	0.2			
其他經常開支	4.1	5.9	3.3	3.7	3.8			
資本開支	22.1	21.0	31.8	18.1	13.6			
投資 - PIDDA及其他	19.6	18.8	26.6	15.0	11.7			
資本轉移	0.1	0.2	0.3	0.1	0.2			
財務活動	2.4	2.0	4.9	3.0	1.8			
政府綜合開支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按經濟分類政府已綜合的總開支摘要。  
2014年最初及最終預算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實質開支。  
201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 第B頁表及備註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9  
(2012年-2014年)按職能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  
(以百萬澳門幣為單位)

職能分類	預算		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偏差		
	最初	最終	已支付開支			執行率 (5) / (2)	2013/2014 (5) - (4)	偏差率
	2014 (1)	2014 (2)	2012 (3)	2013 (4)	2014 (5)			
公共行政—般部門	14,986.0	15,201.6	10,417.0	11,479.0	12,985.2	85.4	1,506.2	13.1
公共行政一般服務	9,916.7	10,201.6	7,093.0	7,709.8	8,732.6	85.6	1,022.8	13.3
公共治安	5,069.3	5,000.1	3,324.0	3,769.2	4,252.6	85.1	483.4	12.8
社會職能	29,225.6	30,020.9	27,843.1	24,159.8	23,974.0	79.9	(185.8)	-0.8
教育	10,079.5	10,368.2	11,546.1	8,352.3	8,759.5	84.5	407.2	4.9
衛生	6,090.5	6,087.2	4,046.6	4,393.3	5,103.3	83.8	710.0	16.2
社會保障及援助	7,591.0	7,225.9	6,758.7	8,092.3	6,559.0	90.8	(1,533.3)	-18.9
房屋	2,374.4	3,088.8	3,741.1	1,542.1	1,283.2	41.5	(259.0)	-16.8
文化	1,255.4	1,301.0	576.4	664.8	856.5	65.8	191.7	28.8
體育及康樂	1,118.5	1,178.8	668.7	575.1	825.6	70.0	250.5	43.6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716.3	771.1	505.6	539.8	586.9	76.1	47.1	8.7
經濟服務職能	15,033.6	16,473.2	7,824.9	8,583.9	9,163.7	55.6	579.8	6.8
行政、規範及研究	2,496.4	3,004.0	1,399.5	1,887.2	1,672.5	55.7	(214.6)	-11.4
運輸	7,381.8	7,130.9	3,621.3	4,114.7	3,701.7	51.9	(413.0)	-10.0
旅遊	1,403.3	2,119.7	799.4	1,031.5	1,132.7	53.4	101.1	9.8
基建	1,248.4	1,215.2	439.2	480.5	632.0	52.0	151.4	31.5
規劃及環境整治	1,490.5	1,693.4	1,125.7	647.0	1,245.7	73.6	598.7	92.5
其他經濟職能	1,013.3	1,310.1	441.9	422.9	779.1	59.5	356.1	84.2
其他職能	20,825.8	21,816.5	7,925.6	7,165.9	20,955.4	96.1	13,789.5	192.4
公營部門的轉移	11,461.5	13,072.6	174.3	319.5	12,773.8	97.7	12,454.3	3898.1
各種未列明的職能	9,364.3	8,743.9	7,751.2	6,846.4	8,181.6	93.6	1,335.2	19.5
<b>政府綜合開支</b>	<b>80,071.0</b>	<b>83,512.3</b>	<b>54,012.6</b>	<b>51,388.6</b>	<b>67,078.3</b>	<b>80.3</b>	<b>15,689.7</b>	<b>30.5</b>

職能分類	預算開支與已支付開支的百分比				
	(1)	(2)	(3)	(4)	(5)
公共行政—般職能	18.7	18.2	19.3	22.3	19.4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12.4	12.2	13.1	15.0	13.0
公共治安	6.3	6.0	6.2	7.3	6.3
社會職能	36.5	35.9	51.5	47.0	35.7
教育	12.6	12.4	21.4	16.3	13.1
衛生	7.6	7.3	7.5	8.5	7.6
社會保障及援助	9.5	8.7	12.5	15.7	9.8
房屋	3.0	3.7	6.9	3.0	1.9
文化	1.6	1.6	1.1	1.3	1.3
體育及康樂	1.4	1.4	1.2	1.1	1.2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0.9	0.9	0.9	1.1	0.9
經濟服務職能	18.8	19.7	14.5	16.7	13.7
行政、規範及研究	3.1	3.6	2.6	3.7	2.5
運輸及通訊	9.2	8.5	6.7	8.0	5.5
旅遊	1.8	2.5	1.5	2.0	1.7
基建	1.6	1.5	0.8	0.9	0.9
規劃及環境整治	1.9	2.0	2.1	1.3	1.9
其他經濟職能	1.3	1.6	0.8	0.8	1.2
其他職能	26.0	26.1	14.7	13.9	31.2
公營部門的轉移	14.3	15.7	0.3	0.6	19.0
各種未列明的職能	11.7	10.5	14.4	13.3	12.2
<b>政府綜合開支</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資料來源：(財政局-201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補充資料)2014年最初及最終預算按組織分類的政府綜合開支摘要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實質開支。  
財政局201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C-9表及第C-10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10  
2014年 PIDDA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開支分類	最初撥款	最終撥款	已支付開支 2014	預算偏差		預算執行率		已支付 開支 2013
				最初	最終	最初	最終 2014	
<b>職能分類</b>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1,617,278	1,523,277	717,658	(899,620)	(805,619)	44.4	47.1	483,653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638,179	666,402	444,076	(194,103)	(222,327)	69.6	66.6	254,319
公共治安	979,099	856,874	273,582	(705,516)	(583,292)	27.9	31.9	229,333
<b>社會職能</b>	4,705,502	5,002,021	2,289,545	(2,415,957)	(2,712,477)	48.7	45.8	2,828,696
教育	1,003,574	1,001,903	457,800	(545,773)	(544,103)	45.6	45.7	1,090,210
衛生	1,084,581	1,060,926	393,695	(690,885)	(667,231)	36.3	37.1	340,078
社會保障及援助	317,231	321,114	151,508	(165,723)	(169,606)	47.8	47.2	180,513
房屋	1,726,813	1,995,985	997,260	(729,553)	(998,725)	57.8	50.0	1,037,375
其他集體/社會服務	573,304	622,093	289,281	(284,022)	(332,812)	50.5	46.5	180,520
<b>經濟職能</b>	8,213,948	8,070,771	4,248,236	(3,965,712)	(3,822,535)	51.7	52.6	3,720,761
運輸	5,340,472	5,072,756	2,274,389	(3,066,083)	(2,798,367)	42.6	44.8	2,799,801
規劃及環境整治	1,119,962	1,272,957	950,172	(169,790)	(322,785)	84.8	74.6	393,427
其他經濟職能	1,753,514	1,725,057	1,023,675	(729,839)	(701,382)	58.4	59.3	527,533
<b>其他職能</b>	264,657	205,315	0	(264,657)	(205,315)	..	..	0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64,657	205,315	0	(264,657)	(205,315)	..	..	0
<b>PIDDA 總類</b>	<b>14,801,384</b>	<b>14,801,384</b>	<b>7,255,438</b>	<b>(7,545,945)</b>	<b>(7,545,945)</b>	<b>49.0</b>	<b>49.0</b>	<b>7,033,110</b>
<b>經濟分類</b>								
房屋	1,702,514	1,976,460	996,451	(706,063)	(980,009)	58.5	50.4	1,082,136
樓宇	4,301,457	4,110,944	1,853,944	(2,447,513)	(2,257,001)	43.1	45.1	1,394,739
街道及橋樑	2,246,101	2,088,127	892,933	(1,353,168)	(1,195,194)	39.8	42.8	1,479,157
港口	572,333	552,544	177,488	(394,845)	(375,055)	31.0	32.1	374,561
各項建設	1,831,429	1,865,297	999,090	(832,339)	(866,206)	54.6	53.6	358,781
運輸物料	1,803,698	1,678,352	971,335	(832,363)	(707,017)	53.9	57.9	1,065,234
機械及設備	1,253,741	1,308,476	609,197	(644,544)	(699,279)	48.6	46.6	677,962
其他投資	825,454	1,015,868	754,999	(70,455)	(260,869)	91.5	74.3	600,540
<b>小結</b>	<b>14,536,727</b>	<b>14,596,069</b>	<b>7,255,438</b>	<b>(7,281,289)</b>	<b>(7,340,631)</b>	<b>49.9</b>	<b>49.7</b>	<b>7,033,111</b>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64,657	205,315	0	(264,657)	(205,315)	..	..	0
<b>PIDDA 總類</b>	<b>14,801,384</b>	<b>14,801,384</b>	<b>7,255,438</b>	<b>(7,545,945)</b>	<b>(7,545,945)</b>	<b>49.0</b>	<b>49.0</b>	<b>7,033,110</b>
<b>按各監督實體PIDDA預算執行情況 #</b>								
行政長官轄下部門	20,674	20,674	7,321	(13,352)	(13,352)	35.4	35.4	6,778
行政法務司司長轄下部門	489,706	489,706	114,092	(375,613)	(375,613)	23.3	23.3	113,414
經濟財政司司長轄下部門	27,727	30,095	11,350	(16,377)	(18,745)	40.9	37.7	27,908
保安司司長轄下部門	563,278	563,278	232,013	(331,265)	(331,265)	41.2	41.2	242,242
社會文化司司長轄下部門	2,306,046	2,306,046	838,311	(1,467,735)	(1,467,735)	36.4	36.4	759,783
運輸工務司司長轄下部門	11,129,297	11,186,271	6,052,350	(5,076,947)	(5,133,921)	54.4	54.1	5,882,986
<b>小結</b>	<b>14,536,727</b>	<b>14,596,069</b>	<b>7,255,438</b>	<b>(7,281,289)</b>	<b>(7,340,631)</b>	<b>49.9</b>	<b>49.7</b>	<b>7,033,110</b>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264,657	205,315	0	(264,657)	(205,315)	..	..	0
<b>PIDDA 總類</b>	<b>14,801,384</b>	<b>14,801,384</b>	<b>7,255,438</b>	<b>-7,545,945</b>	<b>-7,545,945</b>	<b>49.0</b>	<b>49.0</b>	<b>7,033,110</b>

備註：

# 建議投資項目並登錄於PIDDA的監督實體。

資料來源：201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附錄（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11  
(2010年 - 2014年)近五年PIDDA已支付開支  
(已支付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為單位)

開支分類	預算執行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b>職能分類</b>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956.6	813.3	507.3	483.7	717.7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218.4	353.4	302.4	254.3	444.1
公共治安	738.2	459.8	204.9	229.3	273.6
<b>社會職能</b>					
教育	1 450.2	2 991.8	5 571.6	1 090.2	457.8
衛生	146.6	168.4	219.6	340.1	393.7
社會保障及援助	21.2	48.3	53.7	180.5	151.5
房屋	619.7	1 988.9	3 427.9	1 037.4	997.3
其他集體/社會服務	75.7	157.3	173.6	180.5	289.3
<b>經濟職能</b>					
工務	552.8	1 554.9	2 570.7	2 799.8	2 274.4
規劃及環境整治	806.8	762.3	957.9	393.4	950.2
其他經濟服務	348.7	458.0	466.4	527.5	1 023.7
<b>PIDDA總額</b>	<b>4 978.4</b>	<b>8 943.2</b>	<b>13 948.8</b>	<b>7 033.1</b>	<b>7 255.4</b>
年變動率	30.4	79.6	56.0	(49.6)	3.2
<b>經濟分類</b>					
房屋	624.3	1 981.2	3 425.9	1 082.1	996.5
樓宇	1 493.0	3 793.6	3 981.4	1 394.7	1 853.9
街道及橋樑	162.3	382.9	2 613.8	1 479.2	892.9
港口	220.7	427.8	413.6	374.6	177.5
各項建設	1 568.6	878.3	1 892.7	358.8	999.1
運輸物料	91.5	574.1	673.8	1 065.2	971.3
機械及設備	339.3	411.9	378.2	678.0	609.2
其他投資	478.8	493.4	569.3	600.5	755.0
<b>PIDDA總額</b>	<b>4 978.4</b>	<b>8 943.2</b>	<b>13 948.8</b>	<b>7 033.1</b>	<b>7 255.4</b>
<b>按監督實體PIDDA預算執行率</b>					
行政長官轄下部門	1.3%	42.2%	50.3%	25.4%	35.4%
行政法務司司長轄下部門	48.5%	34.9%	40.7%	33.5%	23.3%
經濟財政司司長轄下部門	68.6%	82.6%	41.4%	68.6%	37.7%
保安司司長轄下部門	43.8%	58.5%	47.3%	43.8%	41.2%
社會文化司司長轄下部門	41.9%	48.9%	24.3%	34.9%	36.4%
運輸工務司司長轄下部門	65.0%	85.7%	76.1%	40.2%	54.1%
<b>PIDDA總額 *</b>	<b>57.7%</b>	<b>80.7%</b>	<b>70.3%</b>	<b>39.6%</b>	<b>49.0%</b>
<b>PIDDA執行的其他指標</b>					
PIDDA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2%	3.0%	4.1%	1.7%	1.6%
<b>預算執行率:</b>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撥款 #	77.5%	78.7%	70.3%	39.3%	49.0%
已支付開支: 最終預算撥款 *	57.7%	80.7%	70.3%	39.6%	49.0%
<b>與 PIDDA最初預算之差異</b>					
已支付開支 - 最初預算撥款 (以百萬澳門元為單位)	- 1 443.4	- 2 426.8	- 5 894.0	- 10 868.7	- 7 545.9

備註:

# 已支付開支與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的最初預算開支的比較。

\* 已支付開支與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的最終預算撥款。

資料來源: 2010年至201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財政局)及2014年本地生產總值估算(統計暨普查局, 2015年3月)。

2014年預算執行\_表1-12\_Final\_C (2)  
11/1/201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12  
特定機構# 2014年營運年度預算獨立損益表 #  
(與2014年最初預算比較)

項目	2014年預算		2014年最初預算		2014年預算		2014年最初預算	
	金額	佔總收入%	金額	佔總收入%	金額	佔總收入%	金額	佔總收入%
11-00 法定收入及特種預算轉收入	19 484.2	19.1	19 484.2	19.1	13 075.0	13.0	13 075.0	13.0
12-00 利息及股息收入	288.8	0.3	288.8	0.3	0.0	0.0	0.0	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5 428.2	5.4	5 428.2	5.4	930.1	9.3	4 124.2	4.1
14-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232.9	0.2	232.9	0.2	0.4	0.0	1.4	0.0
其他轉讓	26 414.0	26.4	26 414.0	26.4	14 005.5	14.0	4 803.7	4.8
總收入	31 440.1	31.4	31 440.1	31.4	27 015.5	27.0	22 004.3	22.0
21-00 活動支出及設備資助	1 626.3	0.5	1 626.3	0.5	0.0	0.0	1.1	0.0
22-00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和補助	3 704.9	0.0	3 704.9	0.0	1 093.2	1.1	2 611.7	2.6
23-00 轉讓及提供服務成本	32.0	0.0	32.0	0.0	0.0	0.0	0.0	0.0
24-00 財務費用及損失	2 242.7	0.7	2 242.7	0.7	86.9	0.1	1 887.2	1.9
25-00 人事費用	696.0	0.2	696.0	0.2	56.2	0.0	244.5	0.2
26-0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服務之原價	496.8	0.2	496.8	0.2	10.7	0.0	387.3	0.4
27-00 折舊及攤銷	56.7	0.0	56.7	0.0	1.2	0.0	18.0	0.0
28-00 各項撥備	7.2	0.0	7.2	0.0	0.0	0.0	0.0	0.0
29-00 其他費用及損失	6.7	0.0	6.7	0.0	0.7	0.0	0.5	0.0
總支出	9 075.7	9.1	9 075.7	9.1	2 953.9	2.9	2 647.4	2.6
2014年預算	22 364.4	22.4	22 364.4	22.4	24 061.6	24.1	19 356.9	19.4
2014年最初預算	11 847.2	11.8	11 847.2	11.8	9 127.7	9.1	3 111.4	3.1
2014年12月31日實際淨值*	108 439.3	108.4	108 439.3	108.4	37 805.3	37.8	27 333.8	27.3
2013年12月31日實際淨值*	62 781.4	62.8	62 781.4	62.8	34 675.1	34.7	25 177.5	25.2

備註：# 七個特定機構的獨立項目：廉政局、廉政公署、社會保障基金局、社會福利基金局、社會服務基金局、汽車及航海保險基金、澳門基金會及行政發展基金。2013年起。

\* 2013年至2014年每年一特定機構資產減去負債的結餘(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淨值情況。

(a) 按2014年12月31日社會保障基金局法律制度的結餘(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淨值情況。

(b) 在基金管理局方面，資本淨值 = 公佈結算期的本年底的資本淨值。

資料來源：2014年澳門預算案、2014年澳門預算案執行及執行中的特定機構預算案及2014年預算案執行及執行中的八個特定機構的資產負債表(有說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2014年預算案執行表-12-FinA-G (2)  
11/15/201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2016號決議 (草案)

審議《201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作出如下決議：

獨一條  
(意見書的通過)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就《201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製的第 1/V/2016號意見書。

二零一六年一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